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034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月24日府地劃字第11100200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三、主持人：劉宏邦

紀錄：汪冠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王秋香、姚俊梅

本府地政處

地價科

曾梅珍

李美玲

重劃科

劉宏邦

汪冠翔

黃達芬

## 五、討論：

###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本案參酌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當期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使用分區及預期發展情形等作為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之標準。

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重劃前地價 22,726 元/平方公尺；重劃後地價：65,000 元/平方公尺。

### 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花蓮火車站前商業行為多位於國聯五路，本案與國聯五路中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未完成附帶條件第二種商業區隔離，重劃後地價應與國聯五路地價有所區隔。

###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停車場用地及第一種商業區重劃後地價應有差異性，建議分析重劃後地價二項使用分區級距，以為後續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說明。

## 六、結論：

本案花蓮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如下：

重劃前 22,800 元/平方公尺

重劃後 停車場用地 63,000 元/平方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 67,000 元/平方公尺

## 七、散會：11 時 00 分